

女子因遭遇诈骗导致家庭生活困难,清河县检察院通过司法救助、联合相关单位开展综合救助等方式,让这个家庭真切感受到社会关爱——

“感觉日子逐渐有了盼头”

□ 穆新红

“感谢检察院在我们危难之际伸出援手,为我们这个家庭解了燃眉之急!”近日,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诈骗案受害人王某燕来到检察院,感谢检察官为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以及联合相关单位对其开展的综合救助。

被救助人王某燕,系杨某鑫诈骗案被害人之一。2016年至2019年期间,杨某鑫谎称可以便宜买到新开发楼盘的单元房,王某燕拿出家里所有积蓄25万余元交给杨某鑫,杨某鑫拿走钱款并没有去购买单元房,而是用于偿还个人欠款和个人挥霍。2022年1月20日,清河县公安局以杨某鑫涉嫌诈骗犯罪立案侦查。2022年2月24日,清河县检察院以涉嫌诈

骗罪对杨某鑫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022年4月21日,清河县公安局将杨某鑫移送审查起诉。2022年5月19日,清河县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杨某鑫提起公诉。2022年8月4日,清河县法院以杨某鑫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案件判决生效交付执行后,由于杨某鑫名下没有任何财产,王某燕没得到任何赔偿。

为进一步做深做实刑事案件受害人人回访工作的“后半篇文章”,清河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梳理杨某鑫诈骗案时,了解到被害人的家庭生活非常困难,有可能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于是将该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决定启动司法救助调查程序。经实地走访

调查,查明了相关事实。王某燕一家为购买便宜单元房,拿出了所有的积蓄,杨某鑫的诈骗行为造成王某燕的家庭生活困难。王某燕家中有三个学龄孩子要上学,其婆婆和未成年的小叔子是享受政策的贫困户,全家的生活来源全靠王某燕和丈夫的打工收入维持,原本不富裕的家庭因此案陷入举步维艰的境地。

清河县检察院审查认为,王某燕作为农村地区生活相对困难妇女,且同其共同生活的婆婆一家系享受政策的贫困户,由于被诈骗钱款数额较大,有可能因此全家返贫,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于是,指派专人优先办理该案,第一时间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予以重点救助。

为进一步提升救助效果,清河

县检察院将本案司法救助情况与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等进行沟通,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多元综合帮扶。县妇联将王某燕确定为重点帮扶困难妇女,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教育部门对王某燕未成年子女落实帮扶政策,减免学杂费等;农业农村局将该王某燕的婆婆和娘家弟弟纳入防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对其开展深层次、全方位的综合救助,做实做好后续跟踪帮扶工作。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清河县检察院与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定期组织开展回访,了解到各项帮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王某燕心存感激地说:“感觉日子逐渐有了盼头,今后要乐观生活,努力赡养好老人,培育好子女,以积极的心态好好工作回馈社会关爱。”

温情调解+上门送达

博野法院高效化解多年借贷纠纷

□ 张丽颖 徐萌

“法官同志,我年纪大了不会用手机,真是麻烦你们了,不仅帮我解决了纠纷,还大中午的来给我送达法律文书,真是感谢你们!”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当事人收到法律文书后,当面向博野县人民法院法官致谢的场景。

这起民间借贷纠纷的双方是储某与白某,他们为同村村民。2019年2月,白某以承包工程用款为由向储某借款99200元,口头承诺月利率2分。储某将借款支付给了白某,白某出具了借条。经过一段时间后,储某多次索要借款及利息,白某总以种种借口拖延还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白某给付借款本息。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梳理案情的来龙去脉,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原本关系较好,且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为了尽快解决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法官与储某取得联系,了解询问矛盾纠纷症结所在。

“法官同志,我当时和白某约定好,白某有钱了就将借款还给我,现在我孙子马上要上大学了,家里正是需要用钱的时候,我希望他必须马上还钱!”因借款拖欠时间较长,法官了解到储某对白某未偿还借款一事情绪很大。法官对储某的心情表示理解,同时也耐心劝导储某理性思考,尽量寻求双赢的方案合理解决纠纷。另一边,法官从情、理、法多角度劝诫白某,告知其拒不还款不仅会伤害同村邻里情谊,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白某表示,对该借款没有异议,但由于自己包揽工程,现金流有限,希望在给付期限上与储某再进行商议。法官将白某愿意还款的积极性态度告知储某,并引导储某换位思考,理解白某现在的处境。终于,储某的情绪得到缓和,渐渐放下了心结。法官趁热打铁,将双方当事人约到法院,在当面沟通过程中寻求化解矛盾纠纷的最佳方案。最终,在法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白某分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储某也表示愿意放弃部分利息的请求。二人冰释前嫌,重拾多年同村情谊。

因当事人储某不会操作信息智能化手机接受电子文书,为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服务需求,9月5日,法院干警又到储某家中当场送达法律文书。此举得到了当事人的肯定。



近日,昌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江文二中,以“远离犯罪,健康成长”为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课堂上,检察官将案例穿插到授课内容中,以案说法、以案为鉴,剖析了盗窃、聚众斗殴、帮信等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例,教育引导中小学生充分认识违法犯罪的危害。同时,播放该院自制的《未成年人检察系列普法剧》及最高检制作的未成年人检察概念曲《奉时光予你》,增加课程的趣味性,让广大学生将法律知识入脑入心,真正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落到实处。图为检察官向学生发放普法宣传材料。

王坤 张玥鑫 金铭 摄

婴儿突发急症求医 高速交警温暖护航

□ 展鹏飞

9月1日20时许,高速交警秦皇岛大队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求助:“我的孩子今天刚刚出生,疑似突发肺炎,县医院让我们尽快将孩子送到上级医院救治,目前我的孩子呼吸困难,请你们帮帮我。”

接到求助电话后,执勤民警闻警而动,立即联系患儿家属,确定当前患儿位置,在距离秦皇岛市妇幼保健医院最近的京哈高速秦皇岛北收费站与患儿搭乘车辆汇合,由警车护航,冲破晚高峰,护送新生患儿抵达医院。为了争分夺秒抢救患儿生命,到达医院后,民警陪伴抱着

孩子的家属,奔跑着赶到儿科急诊抢救室。经过医生全力救治,患儿生命体征逐渐平稳。

高速交警提示:

高速出行如遇紧急情况,可向附近民警寻求帮助或拨打12122电话报警,高速交警时刻在您的身边。

他用手语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 孙冬慧

8月5日,天气最炎热的时候,衡水冀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郑小瑜像往常一样,在驻区总工会检察工作办公室办公。忽然,外面走廊传来焦急的声音:“谁是检察官呀?检察官在哪儿呀?”一位年迈的老人领着一名憨厚的年轻人边走边问。

“辛苦苦干了活儿却不能工资,还拉黑了我们的电话号码,这不是欺负我儿子不会说话嘛!”郑小瑜请他们坐下后,发现年轻的小李是一名聋哑人,是由老父亲老李陪着来的,父亲是他的翻译。尽管老父亲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交流的困难,但具体细节还得向小李仔细确认。通过小李手语、简单的写字交流、老父亲的翻译,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沟通,郑小瑜“听”清了小李的诉求。小李身有残疾,一直坚持自食其力。小李在某公司找到一份高温清洗被褥的工作,

自2023年1月开始,该公司以各种理由未支付小李工资,至今已有2万元工资未发放。

郑小瑜和区总工会工作人员一起查看了小李带来的相关证明材料,经过证据分析,认为小李提供的证据中无明确的被告人信息且证据薄弱,大部分证据依靠老李的能力也无法取得,于是检察官将案情与管辖法院进行了沟通,明确了证据补充方向,以便补足新证据。

检察机关经过综合分析认为,小李符合支持起诉受理范围,从证据支持的方式开始开展工作。检察官先是向公安机关调取了该公司资料,明确了实际经营人冯某的信息,并从小李手机中调取了其与冯某的聊天记录、转账记录以及小李自己记录的记工单。但是,以上证据依然不能证明欠薪金额,还需要从冯某那里开展工作。为避免检察官直接联系让冯某产生不良情绪,导致证据损毁,检

察院与总工会商定,先由总工会工作人员与冯某沟通。但在初步沟通中,冯某对小李的工作时长、薪资标准一问三不知,更甚至以原工厂已倒闭为由拒绝继续沟通。

为帮助小李拿回自己的血汗钱,检察机关在工厂附近多次走访,得知该公司自2023年下半年起就因经营困难开始拖欠工人工资,设备和工人都在今年6月份转到齐某公司内。现在冯某已将公司关闭,人也离开了本地,想要开展工作十分困难。

这笔钱对身有残疾的小李来说不是小数目,因为沟通障碍“有苦说不出”。“绝对不能让小李的工资打了水漂!”郑小瑜暗下决心。检察机关在做好充分准备后,联合劳动执法大队来到齐某公司,详细了解齐某与冯某之间的关系,从公司的经营现状、利益平衡等角度与齐某进行深入沟通。经过郑小瑜动之以情、晓之以法的沟通,引导齐某转换

角度理解小李的难处,最终,当场促成双方就工人工资的发放问题达成调解,当场签订了承诺书。至此,在多方力量的守护下为聋哑的小李发声。

残疾人作为社会特殊群体,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帮助。冀州区检察院秉持司法为民理念,以能动司法助力弱势群体维权,在冀州区总工会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了检察工作室,并分别会签了《关于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协作机制》《关于加强支持起诉工作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今年以来,该院共帮助10余名农民工要回工资17万余元。

9月9日,小李和老李为检察官送来锦旗。小李一只手捧着锦旗,另外一只手伸出来向检察官们做出了一个手语动作,一旁陪伴着他的老父亲翻译道:“检察官,他在说‘谢谢’,谢谢您对他的帮助!”



近日,高速交警丰南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沿线村庄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并与村委会签订了《关于行人上高速协同治理工作方案》。活动中,民警向村民们详细介绍了高速公路的封闭性和危险性,让村民们深刻认识到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重要性。民警与村委会干部和村民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向村委会提出了加强村内宣传教育、增设警示标牌、摸排重点入户劝导的建议,得到了村委会的积极响应和支持。图为民警在向村民宣讲。

陈琳琳 摄

买卖合同起纷争 法官调解促履行